**附件1：**

**2023年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规程**

2023年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分为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为使各阶段比赛规范、有序进行，现将赛程和要求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初赛**

**（一）时间及组织方式**

3月16日-6月26日，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机构及评委要求**

各学院（部）成立由院长（书记）任组长，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，教授委员会成员、系主任等5～7人组成的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比赛事宜。

比赛评委要求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在职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**（三）比赛内容及要求**

学院可以采取现场听课或集中授课方式进行比赛。

采取现场听课方式的，各单位自行制定比赛规程。

采取集中授课方式比赛的，**初赛评比应由教学档案评比和现场授课评比两部分组成**。其中教学档案评比环节，参赛教师需提供参赛课程的教学日历、教案（或教学设计）以及全部课件；现场授课评比环节，参赛教师需提前确定5个授课选题，现场从5个选题中抽签确定讲授的内容，讲授时间15分钟。初赛总成绩由教学档案得分（占20%）和现场讲授得分（占80%）组成。成绩相同时，现场授课得分高者优先。

**（四）推荐复赛人数要求**

学校按照各单位符合参赛条件的青年教师人数的10%的比例，同时根据近三年参赛情况进行调整产生复赛名额（学院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少于4人的隔年推荐1人，具体名额见通知附件3）。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参加复赛人员。

**二、复赛**

**（一）复赛时间及分组**

9月3日-9月30日复赛，分农科组、工科组、理科组和综合组进行。

**（二）复赛组织形式**

由各分组内学院（部）自主申请承办（学院分组见通知附件3）。各复赛组成立领导小组安排具体复赛事宜。各复赛领导小组组长一般为承办单位院长（书记），组内各单位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。

**（三）评委组成**

评委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各单位教授委员会委员、教发中心培训师以及其他教师代表组成。

**（四）比赛内容及要求**

**1.复赛方式**

复赛由教学档案评比和现场授课评比两部分组成。参加复赛的教师需提供下述材料：

①提供参赛课程的教学日历、完整教案（或教学设计）及课程全部课件，用于教学档案评比；

②按照参赛课程提前确定10个、讲授时间为15分钟的授课选题，制作PPT，用于现场授课评比。

**2.复赛成绩**

复赛总成绩由教学档案得分（占20%）和现场讲授得分（占80%）组成。成绩相同时，现场授课得分高者优先。

**3.复赛结果**

每组复赛成绩排名前50%的教师进入决赛。

**三、决赛**

**（一）决赛时间和形式**

11月底12月初举行，分为农科组、工科组、理科组和综合组等四组进行。决赛采用还原课堂实景教学的方式比赛。

**（二）决赛评委构成**

比赛评委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优秀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**（三）决赛内容及要求**

进入决赛的教师比赛时随机抽取该门课1个学时的课件进行讲授，讲授时间为40分钟。

**（四）决赛成绩**

决赛成绩教师评委打分与学生评委打分各占50%。若参赛选手得分相同，教师评委评分高的名次排前。

**（五）决赛结果**

决赛每组产生一等奖1名，“课程思政”奖1名，并按照25%、40%的比例设置二、三等奖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组织单位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赛事要求，做好比赛的组织和服务工作。

2.评委要公平公正进行评判，真正把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、方法技术娴熟的优秀教师评选出来，起到以赛促教的作用。

3.参赛教师应在各阶段比赛前一周，将教学档案打包发到组织者邮箱，便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。